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應用外語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九十五年九月十八日系務會議通過

(99/04/23) 應用外語系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科)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並建立一完善之系內評鑑制度，特訂定應用外語系(以下簡稱本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 二、依照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成立本系評鑑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另由本系教師推選四人為委員組成之。
- 三、本系自我評鑑之項目包括教學與輔導、研究、服務、行政等。
- 四、本系於部訂技術學院評鑑或專案評鑑前一年內實施自我評鑑一次，並將評鑑結果送校評鑑委員會審議。
- 五、評鑑完成後就評鑑結果彙整為「應用外語系自我評鑑報告書」，並於一個月內陳報教務處轉校級評鑑委員會審議。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950615)通過並經校長(950703)核定實施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981224)修正通過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990325))通過並經校長(990420)核定實施

- 第一條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完善的內部自我評鑑機制，以增進辦學績效及校務行政效率，達成技職教育目標，特依據大學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自我評鑑工作分為校級及一級行政單位（包括附設學校，下同）與教學單位二個層級，各層級分設評鑑委員會。
各層級評鑑委員會之評鑑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
- 第三條 本辦法應接受評鑑之單位包括一級行政單位與教學單位。
- 第四條 校評鑑委員會，由副校長（兼召集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各學群教授代表計四人，另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三至五人為遴聘委員組成。執行校級評鑑並審議各一級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級評鑑結果。
校級評鑑於部訂技術學院評鑑或專案評鑑前實施評鑑一次。
- 第五條 各應受評單位評鑑委員會，由各該一級單位主管（兼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其評鑑委員會組成及實施要點由各單位另訂之。
- 第六條 各應受評單位於部訂技術學院評鑑或專案評鑑前一年內實施自我評鑑一次，並將評鑑結果送校評鑑委員會審議。
- 第七條 評鑑結果於校內公布，評鑑資料做為中長程資源規劃調整之參考。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